



检 测 报 告

绿朗环检字[2019]第 203 号

委托单位: 永仁共创锌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12 月 06 日

昆明绿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检测结果中“L”表示分析结果低于该项目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8. 向社会出具检测报告无 CMA 标识无效。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昆明绿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泉路 702 号（原茨坝路 12 号）1 幢、2 幢 2 层

邮政编码：650051

电 话：0871-68337378

传 真：0871-68337378

邮 箱：kmlhbkj@163.com

网 址：www.kmlhbkj.com



一、样品基本情况

表 1 样品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永仁共创锌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永仁共创锌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采样方式	委托方采样 () 检测方采样 (√)	采样人	马文涛、孟凡胜 何文骁、杨飞	采样时间	2019.11.28~2019.11.29
送样人	杨飞	接样人	魏晶	接样时间	2019.11.29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数量	32 组	检测时间	2019.11.28~2019.12.05
	废水		14 组		
样品状态	颗粒物 (滤膜、滤筒), 二氧化硫 (吸收液), 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 (滤膜), 水样 (液体); 样品标签完整, 标识清晰。				

二、检测内容

1、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点位: 回转窑窑尾脱硫塔出口;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 共 4 项;

检测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2 次。

2、无组织废气检测

检测点位: 在公司法定厂界周边布设 4 个检测点, 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 下风向呈扇形设置 3 个检测点, 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 共 4 项;

检测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1 次, 检测小时浓度。

3、废水检测

(1) 冲渣池

检测点位: 冲渣池出口;

检测项目: 铅、砷、镉、锌、铜, 共 5 项

检测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2 次。

(2) 循环水池

检测点位: 循环水池出口;

检测项目: 铅、砷、镉、锌、铜, 共 5 项

检测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2 次。

4、噪声

检测点位：在公司法定厂界东、南、西、北布设 4 个检测点，详见检测点位图；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设备和人员

表 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标准编号	检测使用仪器		检出限	检测人员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1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TH-880F	XC034-01	---	马文涛 孟凡胜 何文骁 杨 飞
2	二氧化硫	固定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TH-880F	XC034-01	$3\text{mg}/\text{m}^3$	马文涛 孟凡胜 何文骁 杨 飞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及标准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XC054-01 XC054-02 XC054-03 XC054-04 SYS004	$0.007\text{mg}/\text{m}^3$	马文涛 孟凡胜 何文骁 杨 飞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TH-880F 电子天平 /岛津 AUW220D	XC034-01 SYS006	$20\text{mg}/\text{m}^3$	马文涛 孟凡胜 何文骁 杨 飞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标准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0 型 电子天平 /岛津 AUW220D	XC054-01 XC054-02 XC054-03 XC054-04 SYS006	$0.001\text{mg}/\text{m}^3$	马文涛 孟凡胜 何文骁 杨 飞
4	铅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685-2014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TH-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XC034-01 SYS002	$0.01\text{mg}/\text{m}^3$	马文涛 孟凡胜 何文骁 杨 飞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GB/T15264-94 及标准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0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XC054-01 XC054-02 XC054-03 XC054-04 SYS002	$0.5\mu\text{g}/\text{m}^3$	马文涛 孟凡胜 何文骁 杨 飞

续表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标准编号	检测使用仪器		检出限	检测人员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5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543-2009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TH-880F 冷原子测汞仪/ F732-VJ	XC034-01 SYS037	0.0025mg/m ³	马文涛 孟凡胜 何文骁 杨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0型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FS-2202E	XC054-01 XC054-02 XC054-03 XC054-04 SYS001	0.003μg/m ³	马文涛 孟凡胜 何文骁 杨飞
6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SYS002	0.2mg/L	赵付庄 魏晶
7	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7485-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SYS004	0.007mg/L	杨飞
8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SYS002	0.05mg/L	杨政丽
9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SYS002	0.02mg/L	杨政丽
10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SYS002	0.05mg/L	杨福霞 魏晶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038-01	---	何文骁 杨飞

四、气象条件

表3 气象条件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2019年11月28日	晴	20	821.3	西北	3.0
2019年11月29日	晴	26	824.3	西北	3.4

五、检测结果

表 4 回转窑窑尾脱硫塔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样品编号		HJ2019203 -FQ-1-01	HJ2019203 -FQ-1-02	平均值	HJ2019203 -FQ-1-03	HJ2019203 -FQ-1-04	平均值
含氧量 (%)		17.90	17.80	17.85	17.85	17.75	17.80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1915	49430	50672	49598	52948	5127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95	98	96	101	97	99
	排放浓度 (mg/m ³)	378	378	378	396	369	382
	排放速率 (kg/h)	4.932	4.844	4.888	5.009	5.136	5.073
排放限值 (mg/m ³)		≤400		达标	≤400		达标
样品编号		HJ2019203 -FQ-1-05	HJ2019203 -FQ-1-06	平均值	HJ2019203 -FQ-1-07	HJ2019203 -FQ-1-08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0	20.3	20.2	20.3	20.7	20.5
	排放浓度 (mg/m ³)	79.6	78.4	79.0	79.6	78.7	79.2
	排放速率 (kg/h)	1.038	1.003	1.021	1.007	1.096	1.051
排放限值 (mg/m ³)		≤80		达标	≤80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5	0.04	0.04	0.04	0.04	0.04
	排放浓度 (mg/m ³)	0.21	0.17	0.19	0.16	0.15	0.16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排放限值 (mg/m ³)		≤8		达标	≤8		达标
样品编号		HJ2019203 -FQ-1-09	HJ2019203 -FQ-1-10	平均值	HJ2019203 -FQ-1-11	HJ2019203 -FQ-1-12	平均值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5L	0.0025L	0.0025L	0.0025L	0.0025L	0.0025L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5L	0.0025L	0.0025L	0.0025L	0.0025L	0.0025L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排放限值 (mg/m ³)		≤0.05		达标	≤0.05		达标

备注：1、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表 5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检测结果的评价不属于认证范围。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mg/m ³)	
				颗粒物	铅及其化合物
1#对照点	2019.11.28	09:00~10:00	HJ2019203-WFQ-1-01	0.239	0.0008
	2019.11.29	09:00~10:00	HJ2019203-WFQ-1-02	0.209	0.0008
2#检测点	2019.11.28	09:00~10:00	HJ2019203-WFQ-2-01	0.301	0.0022
	2019.11.29	09:00~10:00	HJ2019203-WFQ-2-02	0.398	0.0023
3#检测点	2019.11.28	09:00~10:00	HJ2019203-WFQ-3-01	0.322	0.0023
	2019.11.29	09:00~10:00	HJ2019203-WFQ-3-02	0.347	0.0020
4#检测点	2019.11.28	09:00~10:00	HJ2019203-WFQ-4-01	0.322	0.0011
	2019.11.29	09:00~10:00	HJ2019203-WFQ-4-02	0.336	0.0011
最大值				0.398	0.0023
标准限值				≤1.0	≤0.0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mg/m ³)	
1#对照点	2019.11.28	09:00~10:00	HJ2019203-WFQ-1-03	0.011	
	2019.11.29	09:00~10:00	HJ2019203-WFQ-1-04	0.013	
2#检测点	2019.11.28	09:00~10:00	HJ2019203-WFQ-2-03	0.035	
	2019.11.29	09:00~10:00	HJ2019203-WFQ-2-04	0.033	
3#检测点	2019.11.28	09:00~10:00	HJ2019203-WFQ-3-03	0.030	
	2019.11.29	09:00~10:00	HJ2019203-WFQ-3-04	0.032	
4#检测点	2019.11.28	09:00~10:00	HJ2019203-WFQ-4-03	0.037	
	2019.11.29	09:00~10:00	HJ2019203-WFQ-4-04	0.038	
最大值				0.038	
标准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表 6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检测结果的评价不属于认证范围。					

表 6 无组织排放汞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1# 对照点	2019.11.28	10:30~11:30	HJ2019203-WFQ-1-07	0.000029
	2019.11.29	10:30~11:30	HJ2019203-WFQ-1-08	0.000024
2# 检测点	2019.11.28	10:30~11:30	HJ2019203-WFQ-2-07	0.000036
	2019.11.29	10:30~11:30	HJ2019203-WFQ-2-08	0.000036
3# 检测点	2019.11.28	10:30~11:30	HJ2019203-WFQ-3-07	0.000038
	2019.11.29	10:30~11:30	HJ2019203-WFQ-3-08	0.000036
4# 检测点	2019.11.28	10:30~11:30	HJ2019203-WFQ-4-07	0.000036
	2019.11.29	10:30~11:30	HJ2019203-WFQ-4-08	0.000036
最大值				0.000038
标准限值				≤0.0003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表 6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检测结果的评价不属于认证范围。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L)				
			铅	砷	镉	锌	铜
冲渣池出口	HJ2019203-FS-1-01	09:47	0.4	0.090	0.05L	2.80	0.05L
	HJ2019203-FS-1-02	11:52	0.4	0.100	0.05L	2.74	0.05L
	HJ2019203-FS-1-03	09:50	0.4	0.100	0.05L	2.78	0.05L
	HJ2019203-FS-1-04	11:50	0.4	0.110	0.05L	2.72	0.05L
	平均值			0.4	0.100	0.05L	2.76
循环水池出口	HJ2019203-FS-2-01	10:06	0.2	0.050	0.05L	1.07	0.05L
	HJ2019203-FS-2-02	12:04	0.2	0.050	0.05L	1.06	0.05L
	HJ2019203-FS-2-03	10:11	0.2	0.060	0.05L	1.07	0.05L
	HJ2019203-FS-2-04	12:07	0.2	0.060	0.05L	1.06	0.05L
	平均值			0.2	0.055	0.05L	1.06

表 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	L _{Aeq} [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6:00)
2019.11.28	厂界北侧 (1#)	59.0	44.5
	厂界东侧 (2#)	58.2	45.4
	厂界南侧 (3#)	57.5	43.5
	厂界西侧 (4#)	57.7	47.8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19.11.29	厂界北侧 (1#)	52.6	45.4
	厂界东侧 (2#)	51.3	48.3
	厂界南侧 (3#)	53.1	47.3
	厂界西侧 (4#)	55.6	44.4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2、检测结果的评价不属于认证范围。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刘洪帝 日期: 2019 年 12 月 06 日

校核: 郭尔军 日期: 2019 年 12 月 06 日

审核: 李奥新 日期: 2019 年 12 月 06 日

批准: 祝发 日期: 2019 年 12 月 06 日

检测点位图



- ★废水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工业企业污染源排放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第 1 页 / 共 1 页

企业名称: (盖章)		地址: 10		联系人及电话: 陈建 18187788151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正常产量 (实际能力)		监测期间产量	
	吨/年	吨/天	吨/年	吨/天	吨/天	
氯化钾	15000	50	12000	60	60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台 (套) 数	运行状况	
回转窑		φ 2.8 × 35 (111 × 52m)		1	正常	
环保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运行状况	
	脱硫塔		φ 2.8 × 9 (13)		正常	
	鼓风机额定风量 (m³/h)		11.16 万	型号 90kw	鼓风机生产厂商	
	引风机额定风量 (m³/h)		13 万	型号 110kw	引风机厂商	
	燃料名称		无烟煤	含硫量 0.5	产地 攀枝花	
	满负荷时耗量 (t/h)		2.5	监测时耗量 (t/h)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 正产产量 = 1			
备注						

说明: 此表由企业填写

填报人: 陈建

审核人: 马得

填报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一
采
专
一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云环通〔2017〕212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将 云南绿宸中检联环境食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等7家机构纳入试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通知

各州（市）环境保护局、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根据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20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5〕37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我厅按照《云南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资格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云环通〔2012〕103号，以下简称《办法》）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于2016年11月组织对自愿申请云南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以下简称机构）的单位进行了机构能力、计量认定项目、从业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条件、质

量管理、现场操作技能、综合技能等 8 个方面的技术能力审查。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审查，云南绿宸中检联环境食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昭通市蓝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中检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曲靖至臻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昆明绿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森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红河绿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具备开展环境监测相关业务的能力和水平。按照《通知》要求，同意将上述机构纳入我省试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名录，由我厅实施备案和监管。

二、各州（市）环境保护局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对机构的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坚决打击和查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三、各试点机构要严格遵守环境监测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自觉接受各级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和考核，切实加强监测质量管理，不断提升监测技术水平。杜绝弄虚作假、篡改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四、鉴于我省开展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试点工作时间为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我厅暂停受理机构的技术能力审查。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14日印发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512050124

名称：昆明绿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泉路702号1幢、2幢二层（6502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昆明绿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512050124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